

野马汽车 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山东潍坊昌乐

年度采购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 1、本合同不包含价格明细，乙方供应产品的物料代码、名称、单价等明细以《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为准。
- 2、本合同中乙方需填写开票账户信息、联系方式，并需在手工填写区域加盖公章。
- 3、本合同包含售后合同条款，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所指工作日，是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 5、供应商确认，已对本合同进行详细阅读，明白并了解各条款的内容，并对条款无异议。签署后，应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坚决执行本协议！

乙方签署人：

盖 章：

采购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合同履行期

1.1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标的、结算与支付

2.1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达成正式批量供货关系，具体零部件信息见甲乙双方签订的《零部件与材料价格协议》。

2.2 结算和支付：结算前，乙方须先到甲方处确认并处理当月的三包索赔事宜；结算方式为下线结算，即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一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甲方上月度装车下线的数量作为乙方上月供货的结算数量。结算后，甲方通知乙方按照国家税收规定的发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后，从当月最后一天起满天支付结算货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承兑/汇票。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索赔事宜确认处理、发票开具等事项迟延的，本款所约定的结算、付款期限顺延。

2.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账号：1300 1696 3080 5051 67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黄骅支行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以书面签字盖章方式立即通知甲方，如在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前的付款因此而造成的乙方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甲方和乙方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托收应收款项。

3. 质量保证金预留约定

3.1 为实现后续的质保期限内的“质保”服务，甲方将预留乙方部分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3.2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及返还时间：

a) 乙方正常供货时，质量保证金为一个月份的平均月货款，质量保证金 2020 年 6 月份扣款结算一次，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供货货款总额的平均月货款，2020 年 12 月份扣款结算一次，为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供货货款总额的平均月货款。第二次扣款结算的金额低于上一次扣款结算金额的，以上一次结算金额为准。

b) 乙方退出甲方供应体系,甲乙双方终止合作时, 质量保证金返还原则为当年度最后一批货物满三包期15个月后返还质保金的30%, 满三包期36个月后返还质保金的50%, 满三包期48个月后返还剩余的20%。

4. 运输、包装、订单交货及验收

4.1 乙方负责运输并支付相关费用, 产品在途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产品包装需满足货物运输、装卸安全所需的包装条件,提供单件的独立包装并附装箱清单, 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货时使用的包装物应由乙方及时撤离现场, 如未及时撤离现场且包装物上未明确注明“回收”字样的, 甲方可自行处理包装物, 若按国家环保法规要求上述包装材料需做特别销毁时,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根据甲方生产计划或售后需求计划向乙方下达订单,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用传真或邮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订单发至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及时回执。甲方订单发出两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未回执的, 不影响订单效力, 并视为全部接受订单。乙方对订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订单后 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为乙方全部接受订单。甲方认为乙方的异议成立的, 双方就异议内容另行协商; 甲方认为乙方的异议不成立的, 则按照订单执行。甲方在审查乙方异议内容是否成立期间不停止订单的执行, 否则, 乙方修改或拒绝订单的行为视为违约,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4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发送订单的传真号: / , 电子邮件地址: huangweijun@yemaauto.com, 邮寄地址: / , 联系人: 黄维俊, 联系电话: 18180444878;

乙方指定接收订单的传真号: / , 电子邮件地址: lipeng@bjghrc.com, 邮寄地址: 河北省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19831788660。

乙方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 应在变更前 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如因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 根据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资料自发送次日视为成功送达, 导致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 则按第 6.1 条至第 6.5 条相关标准向甲方赔偿。

4.5 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变更或生产计划调整等原因需调整订单的, 可在订单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订单进行调整, 但调整幅度应控制在原订单量正负20%范围内, 甲方必须在订单中注明原订单编号及同步废止日期, 此幅度内订单调整, 属于合理调整,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4.6 交货时间、地点：甲方订单指定时间、地点。

4.7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后，经甲方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甲方的验收人员，仅限于按提货单数据与产品标识的对照，检查装货的数目，检查清晰可见的外部包装运输损坏。此外甲方没有其他检验义务，乙方不因甲方的初步检验而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8 产品在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更换产品导致交货迟延的，应按本合同第 6.1 条承担违约责任。

5. 售后质保

以双方签订的《外购与外协件质量保证协议》或《外购与外协件质量保证协议（新能源汽车）》为准。

6. 违约赔偿

6.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订单及相关附件中的约定数量、日期、地点提交合格产品至甲方的，则每逾期提交 1 天以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前述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除非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同意此延迟，否则乙方不能免除在约定日期内完成提交合格产品的责任，或乙方对因此延迟而引起的乙方或甲方的任何成本增加所承担的责任。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乙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按时交货。对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遭受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相关证明，甲、乙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延误造成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

6.2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问题造成甲方停线，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含）以内的，则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的损失；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按实际停线时间，以 3000 元人民币/分钟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 1 分钟的按 1 分钟计算）；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8 小时（含）以上的，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按照每天三班 24 小时计算。

6.3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排人员返工作业的，乙方应以每人每小时 6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因返工造成甲方关联零部件的损坏或无法再次使用，乙方除按照关联零部件实际价格向甲方赔偿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的约定向甲方赔偿。

6.4 未经甲方供应商质量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进行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生产停线或关联零部件损坏或无法再次使用，则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和 6.3 条款进行赔偿，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5 因产品质量问题，达到甲方全检条件时（如不合格率达 3%（含）以上），乙方应以当批货款的 10%向甲方支付全检费用。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汽车零部件、辅助材料所使用的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成份等必须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且完成有害物质检验，并确保其达到可回收利用的控制要求。如因甲方或国家相关部门抽检到不合格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按上述 6.1-6.4 标准赔偿外，为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赔偿。

6.7 甲方已采购而未使用的乙方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零部件与材料价格协议》约定的采购单价回购或者退回。

6.8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提供、销售本合同产品至任何第三方。如果一旦经甲方查明乙方有此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 2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7. 特殊约定

7.1 本合同及附件所约定的不同情形下的违约责任，应合并累加适用。

7.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可得利益在内的间接损失。

7.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赔偿损失等金钱给付，甲方可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关系项下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7.4 乙方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期间，其行为应严格遵照甲方内部的管理规范，如违反上述管理规范，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规处理。

8. 其他

8.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代先前与本合同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协议。如本年度合同履行期满且甲乙双方未签订新的年度采购合同，则本年度采购合同的履行期顺延至双方签订新的年度采购合同或至甲方通知终止时止。

8.2 合同双方完全了解本合同之各条款内容、含义与目的、接受该等条款并承诺受之约束。

8.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8.4 本采购合同的性质为买卖合同，而不论其他条款、合同名称如何约定，性质不变，供方
无权对未到付款条件的成品、半成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9. 争议解决

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包括其修改、补充协议）的一切争议，双方约定提交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地为山东潍坊昌乐。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粘贴页

序号	原合同条款描述	变更后合同条款描述
1	<p>2.2 结算和支付：结算前，乙方须先到甲方处确认并处理当月的三包索赔事宜；结算方式为下线结算，即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一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甲方上月度装车下线的数量作为乙方上月供货的结算数量。结算后，甲方通知乙方按照国家税收规定的发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后，从当月最后一天起满 2 天支付结算货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承兑/汇票。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索赔事宜确认处理、发票开具等事项迟延的，本款所约定的结算、付款期限顺延。</p>	<p>2.2 结算和支付：结算前，乙方须先到甲方处确认并处理当月的三包索赔事宜；结算方式为入库结算，即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一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甲方上月度入库合格的数量作为乙方上月供货的结算数量。结算后，甲方通知乙方按照国家税收规定的发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后，30 天支付结算货款，支付方式包括电汇/汇票。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索赔事宜确认处理、发票开具等事项迟延的，本款所约定的结算、付款期限顺延。</p>
2	<p>6.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订单及相关附件中的约定数量、日期、地点提交合格产品至甲方的，则每逾期提交 1 天以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前述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除非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同意此延迟，否则乙方不能免除在约定日期内完成提交合格产品的责任，或乙方对因此延迟而引起的乙方或甲方的任何成本增加所承担的责任。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乙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按时交货。对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遭受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相关证明，甲、乙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延误造成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p>	<p>6.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订单及相关附件中的约定数量、日期、地点提交合格产品至甲方的，则每逾期提交 1 天以5000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前述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除非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同意此延迟，否则乙方不能免除在约定日期内完成提交合格产品的责任，或乙方对因此延迟而引起的乙方或甲方的任何成本增加所承担的责任。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乙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按时交货。对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遭受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相关证明，甲、乙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延误造成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p>

3	<p>6.2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问题造成甲方停线，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含）以内的，则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的损失；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按实际停线时间，以 3000 元人民币/分钟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 1 分钟的按 1 分钟计算）；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8 小时（含）以上的，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按照每天三班 24 小时计算。</p>	<p>6.2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问题造成甲方停线，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含）以内的，则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的损失；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按实际停线时间，以<u>2000</u>元人民币/分钟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 1 分钟的按 1 分钟计算）；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8 小时（含）以上的，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按照每天三班 24 小时计算。</p>
4	<p>6.4 未经甲方供应商质量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进行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生产停线或关联零部件损坏或无法再次使用，则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和 6.3 条款进行赔偿，<u>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u></p>	<p>6.4 未经甲方供应商质量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进行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生产停线或关联零部件损坏或无法再次使用，则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和 6.3 条款进行赔偿。</p>
5	<p>6.8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提供、销售本合同产品至任何第三方。如果一旦经甲方查明乙方有此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 2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p>	<p><u>删除该条款</u></p>